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1/8

普 惠 醫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版 本	制（修）訂單位
AM05	6	財務部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發行編號
104 年 05 月 25 日	109 年 03 月 26 日	AM05-1040525
核 准	審 查	制（修）訂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2/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目 錄

	頁次
目錄 -----	2
一. 目的 -----	3
二. 適用範圍 -----	3
三. 參考文件 -----	3
四. 背書保證作業要點 -----	3
五. 作業流程 -----	4
六. 實施與修改 -----	6
七. 修改履歷 -----	6
八. 附件 -----	6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頁次	3/8

一.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二. 適用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 參考文件

本作業管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背書保證作業要點

(一) 適用對象：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 背書保證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往來交易之金額。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4/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前四款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金額範圍內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再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 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1.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

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 海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則以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或簽名)。

五. 作業流程

(一)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由財務單位審核，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5/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施；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辦理。

(二) 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依下列要點進行審查與評估：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限額。
3.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應提出營運改善計劃，本公司應監督其執行並提供必要協助。

- (四)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條第二項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五)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八)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 (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6/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02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施行。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八. 附件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7/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	AM05	版本	6
	發行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頁次	8/8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

年 月 日

項 目	☐ 申請 ☐ 註銷							
保 證 對 象								
銀 行 名 稱 或 債 權 人								
保 證 方 式	背 書 保 證				提 供 擔 保 品 保 證			
	☐ 融資背書保證_____				☐ 本票保證			
	☐ 關稅背書保證_____				☐ 有價證券保證_____			
	☐ 其他背書保證_____				☐ 其他保證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財 務 部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經 辦		主 管		經 辦